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五)

第一零陸貳號



總統府第一局
府第三局
印製廠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份新台幣一元
新台幣四十八元
新台幣九十六元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貝拉德給予大綬卿雲勳章。此令。
傅儀爾、封綏格各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天燧為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屠祥瑞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高雄山林管理所秘書，陳培增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蘇澳區運輸處副主任，謝玉輝為台灣省衛生處技正，何慶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六二號

民為台灣省畜產試驗所技士，陳公度為台灣省桃園縣立圖書館館長，余榮宗為台灣省桃園縣立中壢農業職業學校校長，秦森松為台灣省新竹縣新竹市公所課長，劉傲軍、劉錦城為台灣省新竹縣關西鎮公所課長，陳錫聰為台灣省苗栗縣烏眉國民學校校長，張阿樹為台灣省苗栗縣南和國民學校校長，楊石為台灣省彰化縣彰化市公所課長，陳玉柱為台灣省雲林縣麥寮鄉公所秘書，束耐吾為台灣省嘉義縣稅捐稽徵處秘書，孫知學為審核員，向角泉為台灣省台南縣稅捐稽徵處課長，葉雲騏為台灣省高雄縣稅捐稽徵處審核員，陳國華為台灣省屏東縣政府督學，李春和為台灣省屏東縣屏東市公所技正，蔣恕為台灣省花蓮縣政府軍勤指導員，楊盛美為台灣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秘書，曹宗信為台灣省花蓮縣立鳳林初級中學校校長，黃秀雄為台灣省澎湖縣東衛國民學校校長，洪啓棠為台灣省澎湖縣西溪國民學校校長，羅炳孫為台灣省台北市政府財政局課長，吳金塗為台灣省基隆市立第二初級中學校長，何茂元為台灣省台中市西屯區公所秘書，江萬容為台灣省台南市東區區公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文會、周可夫、袁公信、金楚為台灣省政府專員，黃根旺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幫辦工程師，朱承平為台灣省政府醫務所醫師，毛雄威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材料廠副工程師，

馬文鼎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東西橫貫公路工程總處副工程師，王鍾嶽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東西橫貫公路工程總處電台台長，黃光禹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東西橫貫公路四季工程處幫辦工程師，楊蔭棠為台灣省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委員會組長，黃君武為台灣省立樂生療養院技士，李瑞珍為台灣省台北縣中和鄉衛生所主任，闕明文為台灣省台北縣烏來鄉衛生所醫師，田成棟為台灣省立台北醫院住院醫師，田鴻錚為台灣省立台北結核病防治院主治醫師，朱快為台灣省宜蘭縣衛生院藥劑師，林賓為台灣省立宜蘭醫院住院醫師，張錦榮為台灣省立嘉義醫院主治醫師，李水燼為台灣省台南縣議會總務組主任，林國樑為台灣省立台南結核病防治院住院醫師，劉貫生為台灣省花蓮縣衛生院院長，朱緒彪為台灣省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工程師，蔡秀華為台灣省台北市衛生院醫師，林聚聲為台灣省台北市立醫院住院醫師，林尊三為台灣省台中市區衛生所醫師，陳俊傑為台灣省台南市衛生院院長，林森如、王松根為醫師，林池淇為藥劑師，張明鍾為台灣省高雄市立醫院婦產科主治醫師，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九月七日

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處長陳克誠呈請辭職，組長朱立容，稽核趙繼璧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派章錫綬為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處長，朱立容為副處長，趙繼璧、蔣航鼎、郭大文為組長，饒子蕃為稽核。此令。

行政院呈，為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組長蔣航鼎，稽核饒子蕃，助理工程師汪燮之，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第一測量隊助理工程師王遜生，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桃園大圳改建渠首工程所副工程師曾憲儀，助理工程師淨宗堯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郭枚井、譚克昌為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編譯，曾鎮洛、朱子西為稽核，羅來虞為技士，楊訓明為組員，李平、楊文

奇、蔣永祚為工程師，汪燮之、范大英、朱維乘為副工程師，楊顯揚、淨宗堯為助理工程師，王遜生為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第二測量隊副工程師，曾憲儀、陳孔安為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石門大圳第四工務所副工程師，薛鍊泉為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房屋工務所助理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派巴煙曠為台灣省鐵路管理局主計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政府主計處秘書徐康榮，科員張振登，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花蓮山林管理所主計室主任包崧，台灣省糧食局會計處會計檢查員張培勳，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製磚工廠主計課課長吳孝枋，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主計室主任鄭約澤，台灣省桃園縣稅捐稽徵處主計室主任張越華，台灣省南投縣警察局主計室主任劉振綱，台灣省台北市稅捐稽徵處主計室主任陸亞東，台灣省台北市自來水廠主計室主任鄭金江，台灣省台南市立家事職業學校主計室主任易兆珍另有任用，台灣省宜蘭縣政府主計室主任齊上達因案判刑，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壽祚為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主計室主任，薛元增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台北區運輸處主計課課長，鍾道堯為台灣省苗栗縣立竹南中學主計室主任，林耀年為台灣省台中縣政府主計室主任，何靜之為台灣省立台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主計室主任，劉和珍為台灣省南投縣政府主計室主任，郭可枝為台灣省屏東縣政府主計室主任，孟振仁為台灣省台中市立第一中學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張維權以台灣省立法商學院主計室主任試用，陳麟鈞以台灣省台中縣稅捐稽徵處主計室主任試用，莫柱材以台灣省台北市立成淵中學主計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朱毓慶擔任台灣省立高雄女子師範學校主計室主任

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葆鈞為台灣鐵路管理局花蓮管理處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警務處專員曾德容，台灣省警察學校教官陳錦廷、徐遠齡、梁達人、趙默雅、宋廷均、邱恕鑑，台灣省苗栗縣警察局長林濤聲，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長阮成瑞，台灣省基隆市警察局長張裕華另有任用，台灣省南投縣警察局長地警務室主任賴國典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德容為台灣省警務處督察，林善鑑為科員，顧興義、顏世錫為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副局長，林獻陽為台灣省彰化縣警察局安全室主任，林濤聲為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安全室主任，梁潤棟為台灣省嘉義縣警察局副局長，阮成瑞為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安全室主任，周星環為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分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李慶蓀以台灣省警務處科員試用，潘秉鉞以台灣省警務處警察電訊所技正試用，李靜一以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副局長試用，胡道馨以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副局長試用，黃瑞文以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衛生大隊大隊長試用，張裕華以台灣省基隆市警察局安全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蕭季璋為台灣省警務處警察機械修理廠廠長，傅立達為組長，鄭雨全為技師，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拾月八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一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九月卅日(48)院台(參)字第三六三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呈送大明貿易有限公司代表人方林三嬌因沒收貨物事件，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六二號

不服財政部關務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拾月八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一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九月卅日(48)院台(參)字第三六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大明貿易有限公司代表人方林三嬌因沒收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院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八財字第五七八四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拾月拾叁日

茲修正公用工礦及重要運輸事業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標準並
附表，公布之。此令。

院長 陳誠

修正公用工礦及重要運輸事業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標準

第一條

本獎勵標準依所得稅法第卅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所得稅法第卅九條稱公用事業指電能、電訊、電車、纜車、輪渡、橋渡、公路、港埠、煤氣、自來水、公共汽車等公用事業，稱工礦事業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工礦事業，稱重要運輸事業，指鐵路、公路、運輸、水運、空運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重要運輸事業。

前項各事業應予獎勵之類目，如附表必要時由財政部邀請有關機關修正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各該項類目廢止前而各該類目之事業已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並已建築廠房購置重要設備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該事業如於各該類目廢止之年度起三年以內開始營業者，仍得依照所得稅法第卅九條規定獎勵之。

第三條

前條所稱之各項事業屬於政府核定獎勵事業類目，並經審查合于左列各該事業應獎勵之標準者，得依所得稅法第卅九條之規定獎勵之。

甲、公用事業合於左列標準者：

- 一、其業務直接關係公共福利，並依政府核定收費率收費者。
- 二、其經營成績經主管機關考核優良者。

乙、工礦事業合於左列標準之一者：

- 一、其產品係民生日用所必需，並足以免除或減少同種類貨品之輸入或代替此項輸入品之用途者。
- 二、其產品百分之五十以上輸出國外者。
- 三、其產品百分之五十以上供應國防需要者。

四、其產品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農、工、礦、公用、運輸、文化或建築事業所需要之主要原料或重要工具者。

五、其產品係利用國內其他事業之副產品作為主要原料者。

丙、重要運輸事業合於左列標準之一者：

- 一、服務公共運輸，並依政府核定收費率收費者。
- 二、航行或行駛於核定之航線或路線者。
- 三、參加國際運輸者。
- 四、服務有關國防運輸者。
- 五、開發邊疆交通或維持貧瘠地區運輸者。

前項各事業除合於各該款規定之獎勵標準外，並應符合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或認定之產品品質或服務方法之標準。

第四條

所得稅法第卅九條所稱營利事業係新投資創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指新創設之事業，其重要生產設備屬全新或雖非全新而係由國外輸入，經該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證明者。

第五條

所得稅法第卅九條第二項所稱經增資擴展者，指新增設備，使其實際生產能力及生產量，經審核確屬大於上年度原有設備生產能力及生產量達百分之卅以上者。

第六條

前項所稱新增設備之標準，適用第四條之規定。凡合於政府核定獎勵事業類目之公用工礦及重要運輸事業，申請獎勵者，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申報該管稽征機關層轉財政部核准之。

前項合於政府核定獎勵事業類目之公用工礦及重要運輸事業申請減征稅額百分之十者，應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同時申請之。

第七條

經核准獎勵之公用、工礦及重要運輸事業，如有違反所得稅法第一〇八條第二項及第一〇九條之規定經處分有

第八條

業者，其違法行為時所屬會計年度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予減免，已減免者並予追回。

第九條

申請獎勵之營利事業，其業務或產品為多種以上，而僅有一種或數種在獎勵事業類目內，並合於獎勵標準者，應以合於獎勵標準之業務或產品為限，並按其所佔全部業務收入額或產品銷貨額之百分率比例獎勵之。

公用工礦及重要運輸事業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

獎勵類目

甲、公用事業

- (一) 電能 (二) 電訊 (三) 港埠 (四) 公路 (限於私人建築)
- (五) 橋渡 (六) 煤氣 (七) 自來水 (八) 公共汽車。

乙、工礦事業

一、食品工業

- (一) 糖 (二) 鹽 (三) 茶 (四) 鳳梨罐頭 (五) 竹筍罐頭
- (六) 蕃茄罐頭 (七) 鮪魚罐頭 (八) 馬蹄罐頭 (九) 乾鹹魚 (十) 捕鯨煉油 (十一) 魚肝油 (十二) 蔬菜及甘肅脫水加工 (十三) 猪肉類加工 (火腿、鹹肉、冷凍肉、罐頭)
- (以上(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及(十三)限於外銷部份)。

二、木材工業

- (一) 人造木板 (利用木屑、木片、竹片或農產品殘渣(如蔗渣等)加工製造代替天然木板之板) (二) 夾板製造 (限於外銷部份)。

三、造紙工業

- (一) 蔗漿 (二) 木漿 (三) 新聞用紙 (四) 黃紙板 (限於外銷部份)
- (五) 高級紙 (包括(1) 銅版紙 (2) 卡片紙 (3) 香煙紙 (4) 白塗佈紙版 (5) 電氣絕緣紙 (6) 玻

四、橡膠工業

汽車輪胎製造

五、化學工業

- (一) 酒精 (二) 辛醇 (三) 甘油 (九九%以上) (四) 甲
- 醇 (五) 糖醇 (六) 醋酸 (七) 檸檬酸 (八) 癸二酸 (九) 二元酸酐 (如酞酐等) (十) 脂肪酸類 (十一) 發酵法製酸及味精 (本項味精限於一貫作業及不兼用麩筋為原料者)
- (十二) 苯 (十三) 甲苯 (十四) 二甲苯 (十五) 萘 (十六) 酚 (十七) 甲酚 (十八) (十二) (十七) 六日之衍生物 (十九) 染料及染料中間品 (二十) 醫藥品 (二十一) 維他命類 (二十二) 荷爾蒙類 (二十三) 抗生素類 (二十四) 殺蟲藥及農藥 (二十五) 乙炔炭煙 (二十六) 乙炔炭煙 (二十七) 合成纖維原料 (二十八) 尼龍類 (二十九) 達克龍類 (三十) 乙炔類 (三十一) 塑膠原料 (三十二) 聚氯乙稀 (三十三) 聚胺類 (三十四) 聚丙稀酸化合物 (三十五) 三聚氣氫樹脂 (三十六) 尿素樹脂 (三十七) 酚樹脂 (三十八) 塑膠增韌劑 (如酞丁脂等) (三十九) 肥料 (四十) 硝酸鈣 (四十一) 氮磷肥 (四十二) 尿素 (四十三) 氯化鈣 (四十四) 磷酸鈣 (四十五) 強力漂粉 (含氯在六〇%以上者) (四十六) 氯化植物油脂及動物油脂 (四十七) 照相藥片 (四十八) 照相感光紙 (四十九) 純碱 (用燒碱製造者不在內) (五十) 二氯化錳 (五十一) 電池用 (五十二) 二氯化錳 (五十三) 二氯化錳 (三十八) 氯化鈣 (電池用)。

六、非金屬礦物製品工業

- (一) 水泥 (二) 平板玻璃 (三) 安全玻璃 (四) 機製玻璃器皿 (五) 光學玻璃 (六) 模造玻璃器皿 (七) 玻璃纖維

七、基本金屬製造工業

- (一) 鋼鐵一貫作業 (由礦砂煉軋至鋼品為止) (二) 展性鑄鐵品 (又名可鍛鑄品) (三) 鍍錒鐵絲 (四) 鋼管 (五)

鋼纜(六)鋼軌(七)鋼帶(八)電焊條(九)鉛錠(十)鉛片(十一)鋁箔(十二)鋁型(十三)高張力鋼線(十四)新型鋼條結構(如新型元鐵鋼架)。

八、機器製造工業

(一)原動機(包括：(1)鍋爐(2)蒸氣機(3)內燃機)(二)工作母機(三)農具機(四)化工機械(五)自動織布機(六)製糖機(七)耕耘機。

九、電工器材製造工業

(一)發電機(二)電動機(三)電錶(四)通訊機械器具(包括：(1)電話(2)有線無線電收發報機)(五)電晶管(六)電線(七)電纜(包括：(1)鋁線(2)鋼心鋁線)(八)電扇(九)變壓器(十)避雷器。

十、運輸工具製造工業

(一)輪船(二)機動車輛及重要配件(三)三五〇噸以上遠洋鋼質漁船。

十一、其他製造工業

(一)醫療及手術用機械器具(二)照相及光學用器具(三)鐘錶(四)精密儀器及工具。

十二、礦業

(一)煤礦(二)金礦(包括白銀)(三)銅礦(四)鐵礦(五)白雲石礦(六)石油礦(包括天然煤氣)(七)硫磺礦(包括硫化鐵礦)(八)石膏礦(九)錳礦(十)石棉礦(十一)大理石礦。

十三、遠洋漁業

一百噸以上鮪釣船及一百噸以上單拖網船漁業。

十四、畜產製品工業

(一)奶粉(二)煉乳(三)奶油(四)乳酪(五)脫脂奶粉(六)乾酪素(七)乳糖(八)猪革(九)鯊魚革(十)羽毛加工(限於外銷部份)。

十五、陶磁工業

(一)高級耐火磚(如錯磚)(二)磁面磚(三)高級磁器(四)化學用磁器皿(五)高壓電線磁子。

丙、重要運輸事業

(一)水運(二)空運(以政府發給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者)(三)鐵路(四)公路汽車客運業(維持兩個以上之重要地區交通有固定行駛路線及班次者)(五)汽車貨運業。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肆拾柒號
四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原告 大明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方林三橋 住台南市開山路十一巷十五號
訴訟代理人 潘邦良律師
被告官署 台南關

右原告因沒收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四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委託江興報關行向台南關申報自日本進口腳踏車脚踏一百箱，計一萬付，經該關於同年十二月三日查驗結果，發現其中二十五箱所裝為腳踏車前之花鼓，計五千五百個，屬管制進口物品，該關以原告偽報貨物名企圖逃避管制，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將其貨物沒收，原告聲明異議，經稅務司附具意見呈由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原告託由江興報關行申報腳踏車脚踏一百箱進

口，有附卷之進口報單可證，該貨運達高雄碼頭，其中查獲腳踏車前花鼓二五箱，原告於海關發見後，函詢日商，據其覆函載稱，係因待運他處之訂購品，嘜頭錯誤，致誤刷為大明名義云云，所稱嘜頭錯誤，即將他人訂購貨品，誤刷原告地址及姓名之謂，有日商覆函呈案，此純係日商誤發貨品，非原告申報貨物進口時所偽報，自無企圖逃避管制混進口之可言，揆諸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全文意旨，為處罰報運貨物商人而設，對非報運貨物之商人則無處罰之餘地，原告雖為貨物報運進口之商人，但一未匿報數量，二未偽造貨物品質價值，三未呈驗偽造發票或單據，四無其他漏稅行為，所託江興報關行報運之貨物，均已記載於該進口報單，絕無一字虛偽之記載，其中二十五箱腳踏車前花鼓，非原告報運之貨物，即不應負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責任，日商由於嘜頭錯誤，將報單未載貨物交運進口，固屬如其覆函之所述，但該日商絕無報運貨物進口之行為，核與該條報運貨物進口出口八字未相脗合，無由適用該條以為處罰，適用法則已非允洽，原決定自亦無可維持而應予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查原狀所稱在扣貨物，係日商誤裝，並非原告報運，而不違反海關緝私條例及省府有關公告之規定等語，顯係曲解法令，查本關檢查該貨為四十七年十二月三日，而所謂該日本台灣物產貿易株式會社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復函，竟遲至四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始由原告以陳情書檢附送關，姑不論其是否因奸謀敗露企圖彌縫，但其聲明既在本關檢查之後，其不足為其所主張誤裝之證明，了無疑義，本關未予受理，於法並無違誤，況海關人員執行查驗時，係以貨物為標準，如所運貨物之品質數量與所報不符，或為政府禁制品逃避管制時，即屬私運，自應依照海關緝私條例各條之規定分別予以處罰或沒收，（見貴院四十三年度判字第拾號判決）本案不問答在發貨人日商或收貨人華商，其所進口貨物既經偽報，自應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意旨略稱：原告申報腳踏車零件進口，各該貨名在報單上填報明白，不容被告官署妄以偽報貨名之行為相裁，進出貨物名稱填報完畢以後，進口商人之申報手續已告結束，至運到之貨物未與報

單所列相符，別有原因存在，已詳起訴狀中，原告既未偽報貨名，強對原告加以處罰，權利義務主體即非適合，被告官署未就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省府有關公告之規定全文詳加研究，便認曲解法令為遺憾，至於日本台灣物產貿易株式會社四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覆函遲於同年十二月六日方由原告以陳情書檢附，純由函件聯絡來往，稽延時日使然，在被告官署未通知原告以前，尚未知其貨物誤裝，無由提出該項證據，被告官署遽以提出遲遲以為取捨標準，未免不合邏輯，今者是否出於偽報，抑係日商誤裝，並未判明，安得憑空而予處分，兼以偽報行為究係何人，處罰偽報，自必對於行為人為之，若係日商所為，自不能易其行為主體，而對原告無端處罰，被告官署不知此旨，歪曲處分，洵非適法，原決定官署亦未糾正，率予維持，更非允洽等語。

理由

按轉運貨物進口出口，而有偽報貨物品質之情事者，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得沒收其貨物，本件原告所報貨單為腳踏車脚踏壹百箱，計壹萬付，經台南關查驗結果，發見其中二十五箱為腳踏車前之花鼓五千五百個，不特與所報之貨單不符，且屬管制進口類貨品，該關依據上開條款，予以沒收處分，自不得謂為不常，雖據原告聲稱，該項貨品，係日本出品廠發貨不慎，將配往他處之貨，誤刷標記，裝配來台，並提出日本台灣物產貿易株式會社之覆函為證，但查本案貨物，台南關查驗為四十七年十二月三日，而原告提出之日本台灣物產貿易株式會社覆函，其日期為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則是在海關查驗之前，原告已預為函知該會社，乃有此覆函，否則在該關未將查驗情形通知原告以前，何以知其貨物有誤裝之事，果如原告所云，該株式會社於誤裝出口之後，即應隨時聲明，原告於海關查驗之前，亦應將誤裝情形向關申報，方足徵信，乃於該關查驗後數日，始行提出該株式會社之函聲明誤裝，是此項事後之函件，究難認為真實，關係署決定謂為事後彌縫，不足採信，對原告處分予以維持，要無不合，至原告不服原處分之意旨，不外謂原告進口之報貨單，並未偽報貨名，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亦必有偽報方能予以沒收處

分，今是否出於偽報，抑係日商誤裝，並未判明，安得憑空予以處分，且處罰偽報，應對行為人為之，若係日商所為，何能易其行為主體而對原告無端處罰云云，查海關緝私人員執行檢查任務時，係以貨物為標準，如所運之貨物品質數量與所報之單據不相符合，或為政府禁制品逃避管制時，即屬私運貨物之一種，自應依海關緝私條例各條之規定分別予以處罰或沒收，原告裝運進口之貨物，於報單上固報明為腳踏車脚踏一百箱，但其中二十五箱則為脚踏車前之花鼓，是其所運之貨物品質與所報之單據不符，核與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所載之規定相當，自得處分沒收，安能謂為並未判明而憑空處分，原告徒以空言諉卸責任，殊難認為有理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三九八號
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朱博能

台灣前嘉義縣稅捐稽征處處長現南投縣稅捐稽征處處長 男 年四十七歲 廣東省人 住南投縣玉井巷三三號

王春友

台灣嘉義縣稅捐稽征處審核員 男 年四十六歲 浙江紹興人 住嘉義市興中街一六一號

王錦文

台灣嘉義縣稅捐稽征處稅務員 男 年六十歲 台灣省人 住台南市公園路三十九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朱博能申誡。

王春友王錦文各記過一次。

事實

台灣省政府准監察院(47)1124 監台院機字第1839 號函以本院委員黃寶實、張一中，所提糾舉嘉義縣稅捐稽征處處長朱博能，審核員王春友稅務員王錦文違法失職一案，業經委員李不遑、金維繫、王宣、錢用和，審查成立，請移送台灣省政府依法辦理等語，同府以嘉義稅捐稽征處受理李開興所製造之興台肥皂精申請免征貨物稅一案，該處長朱博能、審核員王春友、稅務員王錦文，對主管事務，假借權力，侵害他人權益，殊屬不無違法失職之咎，抄同監察院(47)監台院機字第1839 號函，暨檢同糾舉案文及審查決定書各一份，嘉義稅捐處處長朱博能等違法失職案附件乙冊，函請審議等由到會。

監察院糾舉書略開：甲、事實經過，一、嘉義稅捐稽征處前據嘉義市興台號李開興於四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向該處提出書面陳情書，及檢具興台肥皂精成品一盒，另附原料五種，呈請鑑定應否課征貨物稅案，經該處指定稅務員王錦文查明依法處理據該員於四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簽稱：「經核其用途說明記載，洗頭用去油去垢清爽等效能，自與財政廳核示一般美髮香皂用途相同，且其所提出原料品，美華洗衣肥皂純鹼澱粉結晶曹達轉碱等五種，除結晶曹達轉碱兩種外，與以前本處曾以該廠產製之美人洗髮粉及原料呈經財政廳核定，應依化粧品丙類稅率課征有案者相同，本案其再加添結晶曹達轉碱兩種，純係加強其品質之優良而已，仍應依化粧品丙類課征，似無疑義，該處未呈報財政廳轉呈，財政部核示，即逕依該王錦文所簽意見，依化粧品丙類稅率課征貨物稅。二、嘉義稅捐稽征處王錦文於四十六年六月七日，會同該處郭浴沂蘇萬勳往李開興家搜查，將其製成興台肥皂精六打予以扣押，即送化粧品主辦人林茂翰查辦，經林茂翰於翌日召詢李開興供認自四十六年四月起至六月止，計製售興台肥皂精六百打，(有筆錄可稽)嗣後值化粧品主辦人林茂翰調動，迄九月三日驟轉由王錦文承辦，查明李開興業於四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遷出苗栗縣苗栗鎮二鄰，由王錦文簽呈：「是否依據現貨或其筆錄數罰」，經檢處長批示，應照供認之六百打送罰，該處於四十六年九月十六日，即以嘉稅三字第 8911 號移送法院裁判外，並以(46)104 嘉稅三字第

1793 號通知全省各縣市稅捐處協助查緝李開興有無繼續產銷與台肥皂精在案，三、李開興不服嘉義稅捐處依照化粧品丙類稅率課征與台肥皂精貨物稅及法院罰款，除向法院聲明不服外，並即自行檢同與台肥皂精成品，呈請省工業試驗所予以化驗，鑑定品質，經該所化驗，認為並無任何香料存在，發給其試驗證零九四六號碼一紙，李開興檢同化驗報告書，呈請台灣省政府財政廳最後核定外，並檢同有關證件呈訴到院。乙、理由，一、查嘉義稅捐稽征處乃稅征機關，對於市面銷售之貨物應否課征貨物稅及其認定之標準，不得諉為不知，倘課征貨物稅發生疑義時，自應依法定行政程序，檢同成品，呈請省政府財政廳轉請財政部化驗核定，該處長主管業務歷有年所，對李開興所製造之與台肥皂精，依照王錦文意見，擅自決定，依照化粧品丙類稅率課征貨物稅，而竟不循法定程序予以處理，其為違法失職，不言而喻。二、李開興再附具台灣省工業試驗所委託試驗報告書副本記錄，與台肥皂精以乙醚抽出法未能檢出香料存在，專案呈請該處免課貨物稅，由王錦文簽稱：香料存在與否，似乎無關，在未奉財政廳核示免課貨物稅以前，仍應依照前令辦理，「審核員王春友亦簽註云：「本件所附呈之工業試驗所之報告書，既未說明內含有硫磺成份，依照廳令仍課稅，擬如擬核復並將副本抄送各縣市稅捐處，經處長批如擬，該處長朱博能、審核員王春友、稅務員王錦文，竟敢認為省工業試驗所報告書未能置信，顛倒是非，一至於斯，顯係串通一氣，上下相蒙，妄冀一手遮天，謂非假藉職權，侵害人民之利益，誰能置信。

三、李開興因該處不信省工業試驗所報告，故檢同省工業試驗所化驗報告書呈請台灣省財政廳核定是否應征貨物稅，旋復奉該廳(47)122財一字第44002號通知，以經呈奉財政部(46)台財稅發字第07312號令，以「與台肥皂精並無香料存在，應屬普通洗滌用皂，不在課征貨物稅之列，准予免征貨物稅等因」，並以(47)211財一字第145524號令知照全省各縣市稅捐處，准該民恢復營業，該民再檢呈各該證件於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奉該院四十七年度裁字第八六號刑事裁定主文，「原裁定及更正之裁定均撤銷，」發回嘉義地方法院更為裁定，復奉該院四十七年度嘉罰字第347號刑事裁定主文：「李

開興不罰，」該處始准其免稅，實因未依法定行政程序處理，故有先後之矛盾，顯有背於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之規定，似此情形，亦難辭違法失職之咎，綜上所述嘉義稅捐稽征處受理李開興所製造之與台肥皂精申請免征貨物稅一案，該處長朱博能、審核員王春友、稅務員王錦文，主管事務，假借權力，侵害他人利益，均屬證據確鑿，無可諉卸，實有違法失職之咎，應依法分別予以懲處，謹依監察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予以提案糾舉云云。

被付懲戒人朱博能申辯略稱：「一、查本案與台化學社，李開興前於民國四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以其產製之「美人洗髮粉」一種，呈請免征貨物稅，當經呈奉財政廳(45)財一字第53710號令，(見附件一)核復應予課稅，並責令限期辦理廠商登記，業經一再轉飭來處辦理登記納稅，均未遵辦，迨同年十二月卅一日，該李開興復再呈請援照過去新開征貨物稅之例，免稅二個月，本處因格於規定，未予照准，嗣該李某逕向財政廳陳情，亦遭駁回，(見附件二)二、民國四十六年二月間，本處檢查人員於嘉義市西市場嘉一化粧品行，查獲「美人洗髮粉，」六打，經審查漏稅屬實，業移嘉義地方法院裁罰在卷，該李開興見其產製之「美人洗髮粉」無法逃稅，乃圖取巧，改換名稱，復以「與台化學社」名義，製造「與台肥皂精」繼續行銷各地，雖經李某檢呈樣品呈請免稅，惟經主辦單位指派承辦稅務員王錦文查簽以：「該項與台肥皂精，其用途既經附呈說明，具有洗頭用去油去垢清爽等效能，自與財政廳核示一般美髮香皂用途相同，且其所列成份，復與核定美人洗髮粉無異」並經各級主管人員逐一認為應屬征稅貨物，已堪認定，本處基於職掌範圍，從而照章課稅，自無不當，糾舉書指責「不依法定程序檢同成品呈請財政廳轉請財政部化驗核定，」初不知事證明確之課稅案件，更非逐案呈報上級核定，其對本處賦予執行課稅之權責，不無誤解。三、四十六年五月間，據報李開興仍在繼續私製未稅貨物，經該管業務單位派員往李某開設之與台化學社查得未稅之與台肥皂精六打，並據其供述已私製六百打，乃依據其所供速數目，依法送罰，該李某因逃漏未遂，心有不甘，於同年十二月二日竟假借「美仁化學社」委託台灣省工業試驗所之試驗報告

書，(見附件三)再行呈請免稅意圖朦混，業經主辦單位查核認為該報告書所載委託主體不同，(按李開興所開設係「興台化學社」附件四，委託工業試驗所化驗者，為「美仁化學社」故不予採認，即再就該試驗報告書全文所載「以乙醚抽出法未能檢出有香料存在」既未說明內含有硫磺成份，依照財政廳令(見附件五)規定予以駁回，上述情形，具見該李開興取巧朦混，意圖逃漏，至為明顯，而本處各級人員審慎處理，亦純為防止逃漏之必要措施，若謂「假借職權侵害人民利益，」洵有未允。四、本處查獲李開興私製之「興台肥皂精」移送法院處罰之前，已依規定，先將副本抄知受罰人，此種措施，即為顧全人民法益，苟有處分未當，受罰人儘可依循行政救濟程序，提起訴願乃該李開興不此之圖，時隔數月，又復挪借上項工業試驗所所發給「美仁化學社」之試驗報告書分向財政廳及台南高分院陳情，一再朦混，俾獲免稅狡計得售，近復更進一步乘機報復捏詞向監察院誣告，監察院調查人員蒞嘉時間匆暫，未及詳究，對本案情形，亦未與博能詢及一字一句，致生誤會，竟憑片面之詞，遽予提出糾舉，實深遺憾綜上情形，該李開興假借他人證件，朦混逃稅於前，復圖使他人受懲戒處分，捏詞誣告於後，其刁頑狡獪，膽大妄為，實屬不法之極。五、再查本案係屬一般性課稅案件，簽擬核批，均係基於省頒分層負責辦法之規定，由經辦查明，層轉核辦，並由審核員覆核詳明，然後由秘書代行，原糾舉不察，遽加本人違法失職之責，實有欠允等語，並附呈附件五件，嗣復於五月二十日補呈該處秘書姚士標證明書一件，證明其係依分層負責辦法之規定係代該處長代批代章等情到會。被付懲戒人王春友申辯略稱：甲、事實經過，查李開興曾於民國四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呈請其所製造之美人洗髮粉乙種請予免課貨物稅，(見附呈抄件一)業經本處以(45)嘉稅三字第 9570 號呈，奉財政廳(45)年十二月八日(45)財一字第 57310 號令應予課稅並限期辦理廠商登記，(見附呈抄件二)有案，迭經本處一再通知辦理廠商登記該李開興拒不辦理，至四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復據呈請援照過去新開征貨物稅之例，准予免稅二個月，(見附呈抄件三)本處當以格於規定，未予照准，且財政廳四六年一月廿五日留(46)財一字第

20143 號通知副本，亦未准所請，(見附呈抄件四)嗣於(46)年二月，經本處檢查人員，於嘉義市西市場，嘉一化粧品行，內查獲違章漏稅之美人洗髮粉六打，經依法於三月七日以(46)嘉稅三字第 3374 號移案書，移送法院裁判，在案。一見附呈抄件五。同年五月間，據報該李開興仍在繼續私製，本處即派員在嘉義市吳鳳路二二六號李開興所經營之興台化學社內，查獲私製之興台肥皂精及天然藥皂粉二種，其興台肥皂精之成份，與李開興前所產製應稅美人洗髮粉相同，(因化粧品登記須附送樣品及其內中成份，經本處經辦人員查明相同，並已見原糾舉書經過事實一點引述在卷)天然藥皂粉與天然洗髮粉相同，(天然洗髮粉，亦經財政廳核示應予課稅有案)雖經李開興與檢呈興台肥皂精樣品呈請免稅，本處以其中成份與美人洗髮粉相同，故比照核定有案之同類貨品，未准所請，該李開興即於六月廿九日，遷移苗栗縣苗栗鎮玉清里(嘉義市公所有案可查)繼續私製，行銷各地，本處乃以四六年九月十六日嘉稅三字第 8911 號函請各縣市稅捐處查辦，以杜逃漏，而裕庫收，至同年十二月二日，據該李開興檢附工業試驗所「以乙醚抽取法未能檢出有香料存在」之報告書，再向本處呈請其所製之興台肥皂精免課貨物稅。(見附呈抄件六)本處以該報告書上所列興台肥皂精之製造者為「美仁化學社」而非李開興所辦之「興台化學社」(檢附原興台肥皂精空盒照片一幀)顯非同一產品，且經奉財政廳(46)8.6.留財一字第 36215 號令轉奉財政部(46)財稅發字第 3521 號令解釋略以准台灣省衛生試驗所檢驗成績書，以天然牌洗髮粉，內無硫磺成份，應予課稅，其天然藥皂粉含有硫磺成份，准予免征貨物稅，(附呈抄件七)乃以其試驗報告書內，既未含有硫磺成份，遵照廳令，仍應課稅，且該工業試驗所之報告書委託者與收樣者，均為「美仁化學社」而非李開興所經營之「興台化學社」乃將查獲未稅興台化學社之興台肥皂精，依照其供認，已銷售數量送罰。乙、理由、一、查該李開興在本縣製造之美人洗髮粉，經本處呈經財政廳核示應課貨物稅後，本處一再令其辦理廠商登記，均拒不遵辦，且經本處查獲私製，送罰在案，該李開興以無可逃漏，乃以新開征貨物稅之例，呈請免稅二月，亦經本處及財政廳

依照規定駁復不准，具見該李開興明知貨物稅法之規定而蓄意取巧逃稅，二、該李開興以所製之美人洗髮粉，無法逃稅，乃改頭換面，以興台化學社名義，另行製造興台肥皂精，呈請免稅，行銷各地，經本處主辦人，王錦文查明其成份既與應稅之美人洗髮粉相同，為免再稽延時日，逃漏稅收起見，遵照財廳前令，予以課稅，並非不循法定程序辦理，應請監察者一、三、查李開興所送呈之工業試驗所報告書，內列委託者、取樣者、均為美人化學社，而非興台化學社，且報告書所載之試驗結果為「以乙醚抽取法未能檢出有香料存在」之字樣，本處以其既屬美人化學社所製，而非興台化學社所製，顯非同一產品，故未准免稅，乃基於送驗廠商牌號之不同，並非本處對工業試驗所之報告書不能置信，應請明察者二、四、本處曾奉財政廳（46）8.6.留財一字第36215號令，以准台灣省衛生試驗所檢驗成績書，略以天然牌洗髮粉內無硫磺成份，應予課稅，天然牌藥皂粉，含有硫磺成份，免予課稅，故本處曾有「既無硫磺成份，依照廳令應予課稅，」之簽註，顯屬依據成案辦理，絕非假借職權，侵害人民之利益，應請監察者三、五、本處將興台化學社所產之興台肥皂精，移送法院裁罰，當時曾以副本分送該號負責人李開興，而該李開興未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辯，乃將工業試驗所發給標的不同之「美人化學社」所產製之興台肥皂精報告書，分向財政廳及台南高分院陳情，一再矇混，俾獲免稅，狡計得售，近復進一步，乘機報復，捏詞向監察院誣告，監察院調查人員，蒞嘉調查時，未詢員一字一句，更未與員謀面，因此本案未蒙詳察，竟憑片面之詞，遽提糾舉，應請明察者四、綜上所陳，員因慎重公務而招弄權之誣，且稅務人員之職責，除公平合理外，尚須保護正當商人之利益，防止不法商人之取巧逃稅，本案如草率從事，准其免稅，則可避免被誣被控，今因嚴予執法，而招致懷恨，設若連受懲戒不但助長不法商人之投機取巧，且不無影響稅務人員勇於負責大公無私之情緒，故詳事證，敬懇明察下情，免予懲戒公私均感等語，並附陳抄件證件七件到會。

被付懲戒人王錦文之申辯意旨暨附陳證件，均與王春友略同免錄。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六二號

本會查嘉義稅捐稽征處於民國四十六年五月至同年十二月間，辦理興台化學社李開興呈請興台肥皂精免征貨物稅，稅務員王錦文，按照該社前美人洗髮粉之例，簽請照征貨物稅，未經呈廳核示，即層級擬批立案，該社商李開興不服，拒納稅款，該處嗣又在嘉市查獲此項未稅商品，並召詢該商，旋即移送法院裁罰，乃該商復以興台肥皂精送請工業試驗所化驗之報告書，（以乙醚抽取法，未能檢出有香料存在）呈示該處，免征貨物稅，亦遭批駁，於是該商乃以上項化驗報告書遲呈財政廳，台南高分院暨監察院，始獲免征免罰，因而監察院提出糾舉案，卷查台灣省政府財政廳致本會（48）119財一字第15630號函（2）應征貨物稅貨物，除貨物稅條例明定者外，其有征免發生疑問時，向由本廳呈請財政部核定，該處對李開興所產製之興台肥皂精，未經呈准，即逕予課稅，及送罰，處理程序雖嫌欠當，惟綜核處理情形，其用意乃在防止矇混逃漏，似無其他情弊，以此該處處理該案，初即比附援引，未經請示，即行決定課征貨物稅，並移案送罰，後該商呈示其工業試驗所化驗報告書，請求免稅，又未請示，即予批駁，縱如該被付懲戒人等辯稱，該項化驗報告書，乃係以美人化學社名義呈請者，該商狡狴，企圖矇混逃漏云云，然其所化驗之貨品，則係興台肥皂精，其物品名稱，則未改變，即此征免已有問題，倘依法定行政程序辦理，該商即無藉故之機會，雖為增稅裕庫，反而欲速不達，故稅務員王錦文，審核員王春友均不無違失之咎而處長朱博能處理該案雖一再辯稱係依分層負責辦法之規定，為秘書代行並附呈姚秘書士標證明書到會但事經數月，該商一再呈陳公文數數往還要難諉為毫無所悉，亦有疏失，揆之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應謹慎之義，均不能謂為無違。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朱博能、王春友、王錦文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朱博能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王春友王錦文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高森子	曾 瓶	李淑梅	姓 名
女	男	女	性 別
廿國民)歲廿七 日十月十年七 (生日)	民)歲九十四 廿月七年三前 (生日九)	國民)歲五廿 廿月三年三廿 (生日七)	年 齡
縣彰化省灣台 鄉靖永區林員 號七村福五	市南台省灣台 里門石區平安 鄰貳街忠效	市北台省灣台	原 籍
島都市阪大本日 丁七町田野東區 地番五〇一目	橫縣川奈神本日 麥生區見鶴市濱 地番七八四一町	速浪市阪大本日 目丁三町川新區 地番五五六	居 住 處 所
無	商	無	業 職
妻之人國外為	願自	妻之人國外為	喪失中國國籍之原因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自願取得之國籍
無	無	無	應喪失之權利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核轉機關
八七第字出臺 號二	八七第字出臺 號一	八七第字出臺 號〇	證 書 字 號
月六年八十四 日八	月六年八十四 日八	月六年八十四 日八	發 證 日 期
			註 冊 冊 號 碼
			註 冊 日 期
			備 考

妹八孟	英金林	枝房盛	榮氏郭
女	女	女	女
民)歲六十三 二十年一十國 (生日六十月)	民)歲三十四 十月九年四國 (生日二)	民)歲一十五 二月一年三前 (生日三十)	國民)歲三十 月二十年四十 (生日十)
浦樹揚市海上 十弄六五二路 號六	市北台省灣台 區亭古	縣山寶省蘇江	縣中台省灣台
市屋古名本日 之三町水清區 地番二	七縣川石本日 九町崎石市尾 地番三二八	大市崎長本日 十目丁三町埔 地番七	熱縣岡靜本日 町神天下市海 八一〇一
無	由自	務家	務服事人
妻之人國外為	妻之人國外為	復死夫)願自 (籍)	妻之人國外為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無	無	無	無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八七第字出臺 號六	八七第字出臺 號五	八七第字出臺 號四	八七第字出臺 號三
月六年八十四 日十三	月六年八十四 日九十	月六年八十四 日九十	月六年八十四 日八